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鲁人社发〔2022〕15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